

本站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长者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法规 > 外国投资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的

来源: 外资产管理处 发布时间: 2015-11-04 15:30 浏览量: 81

A+

闽政办〔2015〕123号

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为引导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跨境融资租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业态发展重点。鼓励自贸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船舶等运输工具的专业融资租赁服务,推进医疗、教育、检验检测等装备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自贸区外企业利用自贸区融资租赁平台开展机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各自贸片区可以根据实际选择重点扶持的融资租赁业态。

二、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或开设分支机构。鼓励台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到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已设立、新设或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可以根据到资情况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注册资本实缴5亿元(含)~10亿元的,可以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补助;注册资本实缴10亿元(含)~50亿元的,可以给予300万元~500万元补助;注册资本实缴5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以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补助。

三、支持和鼓励业务创新。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设立专项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大型设备、成套设备、不动产租赁业务和境内外租赁业务;设立专业子公司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除外),可以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拓宽融资租赁的租赁产品,允许以工厂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地产等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作为租赁物;允许以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探索开展物业售后回租相关业务,在自贸区所在地政府监管下,根据融资租赁双方合同约定,可以延期办理不动产转让产权登记。

四、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融资或挂牌融资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自贸区内项目的企业,自贸区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鼓励注册在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在净资产10倍与上年末风险资产的差额范围内借用外币资金,在不超过净资产10倍范围内借用人民币资金。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赴境外发行债券盘活租赁资产。引导境外各类基金及保险机构对区内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周期匹配的股权投资,改善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五、实施经营业绩奖补。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可以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主业和经营业绩给予奖补。对入驻自贸区企业租用自用办公场所,按照市场指导价的一定比例给予1年~3年的租金补助。对购入设备并被自贸试验区企业租赁使用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合同履行金额3%~5%给予

六、落实专业人才激励措施。支持自贸区融资租赁高层次人才申报福建自贸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才专项万元的安家支持，并相应纳入自贸区所在地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融资租赁总部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政府可按其经营业绩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

七、做好相关服务。坚持平等保护、物权法定、一物一权、物权公示和物权公信原则，做好办理租赁物权属的登记公示和查询。融资租赁银行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融资租赁公司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融资租赁物登记、租金等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资产抵押、质押和受让等业务时，查询相关标的物权属状况。登记主管部门要公示租赁登记申报材料，简化登记流程，在规定时限完成租赁登记和动产抵押变更登记等手续。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自行购买的设备。对申请开办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等特定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简化经营场所房屋属性、面积等要求，下放经营许可权限，简化租赁企业进出口业务通关手续。落实飞机租赁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办理租赁物出口退税。

八、加强引导和防控风险。福州市政府、厦门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加强引导，10月1日前制定并出台各片区融资租赁指引方案和扶持奖励办法，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福建银监局、省金融办、经信委、商务厅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融资租赁业的监管及服务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建立重大情况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范融资租赁行业经营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租赁各方及时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支持行业协会等组织及时调处和化解租赁各方的纠纷。

福建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友情链接：[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53616 传真：(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